

广东培正学院翻译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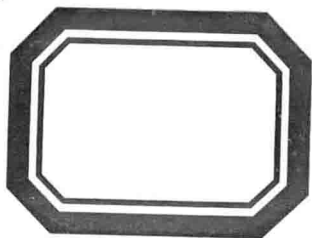
文学翻译中的阐释行为

罗志野 王军 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广东



文学翻译中的阐释行为

主 编 罗志野 王 军
副主编 黄利华 刘 婷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探讨两个翻译理论方面的新概念,一是文学翻译的阐释行为。作者考察了当前已经出现的8种阐释行为:古典主义阐释行为、意象派阐释行为、无翻译腔调的本土化阐释行为、原汁原味的完美派阐释行为、自由体阐释行为、注释派阐释行为、扩展式翻译的阐释行为、名著简述和编译的阐释行为。二是释译同源。作者经过考察认为翻译本来就是解释,从狭义方面看,翻译是语言之间的转换,包括同一种语言之间的转换,如古典著作的白话译文;而从广义方面看,翻译是解释的一个方面。再从另一个角度看,所有的解释也都是翻译,比如运用浅显的文字解释原文的内在含义,实际上这就是把原作的内在含义翻译出来。

本书适合于广大英语爱好者与大专院校外语系学生阅读,也可以作为广大翻译工作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翻译中的阐释行为/罗志野,王军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603-4665-6

I. ①文… II. ①罗… ②王… III. ①文学翻译—研究
IV. ①I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9765号

责任编辑 杨秀华

封面设计 思 华 高永利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10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1.25 字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4665-6

定 价 26.00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2 年广东培正学院外语系要我组织翻译教研室的年轻教师向培正学院科研处申请一项课题。申请什么课题呢？我的意思是申请一项具有新意的课题。最初想到的是“翻译阐释学”。翻译教研室的年轻教师都是名牌大学出来的硕士，但是要想建立一门新的学科还是有困难的。经过多次协商，大家决定把课题缩小，“翻译”缩小为“文学翻译”，“阐释”局限为“阐释行为”。这样我们就申报了“文学翻译中的阐释行为”。这项课题被批准为“广东培正学院 2012 ~ 2013 年度的重点科研项目”，并且经学院领导的同意，由学院方以“广东培正学院翻译丛书”的名义资助出版。

项目批准了，要动手去完成也不是容易的事情。作为一个老教师，我和年轻教师相比，明显地有更多的缺陷。我对新事物的接受能力差，缺乏蓬勃的朝气，特别在观念上比较保守。我认识到自己的缺陷，所以我对年轻教师就充满信心。虽然她们有些理论没有学习过，但是她们的理解能力和接受能力很强，能够通过阅读掌握。在一年半的时间里，我们组织了两次座谈，我做了两次粗浅的发言，一方面作为完成课题的启发，另一方面也请大家各抒己见，相互进行磋商。经过大家的努力，这项课题现在终于完成了。

20 世纪的学者们非常注意对行为的研究，他们把行为这个概念导入心理学和哲学，也导入了语言学。语言学家把语言看成是一种言语行为，为什么我们不可以把翻译看成一种阐释行为呢？比如德国翻译理论家佛米尔就认为翻译不是一种语言的词句到另一种语言

的解码或译码,而是一种非常复杂的行为方式。因为翻译是一种跨文化的转换,也可以说是一种跨文化的行为。所以,翻译的阐释行为是指译者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倾向或不同的研究方向对事物的阐释或者对具体的语词、语句以及语篇的阐释。文学翻译的不同阐释行为是存在的。我们认为,没有哪种阐释行为最好,也没有哪种阐释行为最坏。因为翻译中的阐释行为不是规定性的。不同的译者自有他自己的风格。历来翻译家们都有自己的独特的翻译风格。有人喜欢直译,有人喜欢意译,有人喜欢加上详细的注解。另外,不同的翻译行为有不同的作用与效果。所以说在翻译的阐释行为方面,没有规定性的阐释行为,只有已经存在的阐释行为和各种可能发生的阐释行为。所有已经存在的阐释行为其目的都是达到翻译的理想境界。

在我所收到的稿件中,有四篇和文学翻译中的阐释行为有直接关联。王艳在她的《浅谈文化负载词翻译的阐释行为——以〈生死疲劳〉英译本为例》一文里,认为文学作品的翻译是弘扬各民族文化的重要渠道,但其中使用的大量文化负载词往往使译者感到非常棘手。她从阐释学角度,以莫言作品《生死疲劳》的英译本为例,分析了英译者葛浩文翻译中的三种阐释行为:文化意象移植的阐释行为,文化意象替换的阐释行为以及舍意象译内涵的阐释行为。她的这种分析是有意义的。黄利华所写的《济慈〈秋颂〉译文的阐释行为》一文,是以郑敏对济慈的诗歌《秋颂》的中文翻译为蓝本,从保持原诗的音乐性以及再现原文的意象等方面全面、详细地评述了译者的阐释行为。作者认为,郑敏对济慈《秋颂》译文的阐释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属于意象性阐释和完美主义的阐释行为,因为她抓住了原诗中丰富的意象,也力图保持原诗优美的乐感,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力图贴近原诗的风格。田晓晴的《〈红楼梦〉英译本中亲属称谓语的阐释行为对比研究》是运用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的理论,认为所有的翻译都是阐释。阐释也可以看成是一种阐释行为,是指译者从不同的角度或

不同的研究方向对事物的阐释或者对具体的语词、语句以及语篇的阐释。以《红楼梦》亲属称谓语的翻译为例,分析比较国内外两种不同的译本对这一重要中华伦理文化的阐释行为。杨宪益夫妇肩负着对外宣传中华文化的严肃任务,选择偏重“文化传真”的翻译策略。霍克斯为了让读者接受并欣赏中国这一旷世名作,选择偏重“文化适应”的翻译策略。刘婷撰写了《阐释行为理论下的口译失误研究》。作者在文章中认为,翻译行为就是阐释行为,翻译中的阐释就是译者对源语文本在理解基础上的理解与解释。口译是翻译的一种特殊行为。汉英两种语言差异较大,字对字地死译和硬译都无法译出问题的实质。因此,阐释行为理论对于口译译员有具体的指导意义。

过去我国翻译界注重研究翻译的标准和性质,翻译是艺术还是科学?改革开放之后,翻译界的领域扩大了,视野开阔了。翻译工作者开始涉及各种翻译的理论。西方的阐释学理论进入我国学术界,许多学者在研究阐释学的同时,也注意到把阐释学和语言翻译联系起来,已经取得良好的成绩。这里有两篇文章就是从动态和比较文学的角度探讨和分析翻译的特点。如王军博士等人所写的《论翻译中的时空变量对译本生成的影响》一文,与传统的以字、词、句转换为中心的静态、平面的翻译研究不同,她的这篇文章是从动态和立体的视角探讨了翻译中的时空变量概念,然后论证了时间和空间变量对译文文本的篇幅长短以及忠实程度的影响。又如从英国回来的年轻学者鲁静在她的《浅谈托马斯·格雷三个中文译本中译者的创造性》一文中,以意大利早期学者克罗齐的美学理论为基础,一方面阐述了克罗齐“翻译就是创作”的论点,认为只有这样,译作才能作为一件独立的艺术品存在于译入语文化中;另一方面她又运用克罗齐的理论比较分析了郭沫若、卞之琳和丰华瞻三位当代具有代表性的诗人兼翻译家的译本,发现三个译本有各自的翻译主张,所以在译作的细节方面有不同的处理。

近年来我国许多学者又注意到对译者主体性的翻译理论。这个

问题最早是由亨利·彭加勒 (Jules Henri Poincaré, 1854—1912) 在他 1905 年出版的有关科学哲学的著作中提出来的。他是法国数学家、天体力学家、数学物理学家、科学哲学家, 同时也是翻译理论家。他的翻译主体性理论是指科学中的语言翻译要把客观性界定为“主观的”主体间性, 将不变量作为客观性的客观基础。在进行科学翻译时, 以译者为主体。不过, 究竟如何理解译者主体性, 无论在国外或国内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我们有些年轻教师从译者主体性的角度对翻译的处理作了具有一定深度的探讨。如谷晓所撰写的《论文学阐释的译者主体性——以〈爱情故事〉的两个中译本为例》是借助乔治·斯坦纳 (George Steiner) 的阐释运作理论四步骤框架: 信任、侵入、吸纳和补偿, 从阐释学的视角审视译者主体性在《爱情故事》中的显现, 分析探讨在各种内外因素的影响下, 译者们是如何采用相应的策略技巧发挥其主体性的。虽然她没有直接探讨文学翻译中的阐释行为, 但是她提出阐释学对主体和主体行为集中体现在主体阐释行为的创造与约束之间的二元对立上, 这是很有意义的。还有马晶晶的《〈古文观止〉翻译中译者主体性中的受动性探索——以罗经国〈古文观止精选汉英对照〉为例》对古典文学的翻译具有一定的意义。她认为, 译者主体性近年来成为翻译研究的新视角, 译者的作用逐渐得到彰显。针对这一现状, 她以罗经国《〈古文观止〉精选汉英对照》为例, 从中国古汉语行文特点, 西方读者的接受能力以及中国传统的思想文化意识背景三方面分析译者主体性中的受动性是如何影响译者的翻译策略的。这里所说的译者主体性有四种界定, 即: 以文本为中心发挥译者的主观能动性; 重视译者的价值, 即译者是翻译活动中的中心主体; 译文与读者之间相互影响所表现出来的特性; 强调译者主体性与原文、原文作者、译文读者相互关联, 并突出译者的存在决定其主体性。译者主体性中的“受动性”包括两种语言的特点、习惯, 语言转换的客观规律, 原作的语言、文化和审美特征, 译者所处的时代语境, 特定的翻译观等。读了以上几位作者的文章, 我感到十分欣

慰。我看到年轻一代是有才干的,有许多地方是值得我学习的。

语言的功能之一是交际,但交际不是语言的唯一功能。在人们交际过程中,最常发生的障碍之一是不能确切了解对方的意思。这时听者就会问说者:“你说的是什么意思?”或者,“请解释一下你说的话。”等。“解释一下”本身的意思是要求说者阐释清楚,也就是说:“请你把刚才说的话用另外的句子翻译一下。”这里发生了一个问题,解释(或者阐释)和翻译有区别吗?的确,阐释和翻译是不同的。今天人们认为译就是翻译,翻译就是把一种语言翻译成为另外一种语言。比如《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第6版)的“翻译”词条的解释是:“把一种语言文字的意义用另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出来;把代表语言文字的符号或数码用语言文字表达出来。”对“阐释”词条的解释是:“阐述并解释。”这里明显地说明“翻译”和“阐释”是两个绝对不同的词。如果我们仔细地考虑一下,会发现这两个词的意义非常相近。唐代文学家和哲学家柳宗元在他的《天对》中说过:“尽邑以垫,孰译彼梦。”古人有不平常的梦,就要请人来解梦或者释梦。而柳宗元说是“译梦”,很明显,在古汉语里释和译具有相近的意思。古代解梦常常用到占卜的方法,占卜实际上是利用龟卜的裂痕来了解“天意”,以增强决断的信心,这也是一种阐释的方法,当然这不是科学的方法。然而这里实际上也符合前面所说的“把电码等代表语言文字的符号或数码翻成文字”。英语里的 interpret 同样具有译与释的意思。You should interpret what the host said for your guests. (你应该把主人的话给客人们翻译出来。) Interpret the meaning of this poem. (解释这首诗的意思。)再从英语 translation 这个词本意来看,美国《韦氏同义词大词典》(G&C Merriam Company, 1978)对其解释是:translation 和 version, paraphrase, metaphrase 都是同义词。version 除有翻译的意思,还有描述、看法、说法的意思;paraphrase 具有释义和意译的意思;而metaphrase具有直译和诗体翻译的意思。也就是说 version 和 paraphrase都同时具有翻译和释义的意思。而 translation 的意思是:具

有从一种语言转换成另一种语言的功能,而且这种功能可以发展。如果逐字翻译就可能失去原初的意义,比如把《圣经》和《奥德赛》译成英语。所以可以采取一种自由的翻译(*free translation*),就可以捕捉到原文的精神实质。我们可以说音乐是对情愫的翻译。不同的音乐反映出不同的情愫,如《礼记》第十九篇《乐记》说:“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啍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这里说乐是由声音而引起的,是人们的心对外界事物的感受。声音急促低沉就感到悲哀;声音宽舒缓慢就感到快乐;声音激昂爽朗就感到喜悦;声音粗暴严厉就感到愤怒;声音直爽庄重就感到崇敬;声音和顺悦耳并且柔和动人,就会感到爱恋。这里所说的六种情感都不是人性所有的,而是因不同的感受而产生的。情感不是本来就存在的,而是受到客观事物的影响而后产生的。可见,《礼记》第十九篇《乐记》是对音乐意义的阐释,也可以说是把音乐的意义翻译出来。

这就是为什么西方有学者把阐释学理论运用到翻译理论,说理解就是翻译。这个说法是很深刻的。在语言学课堂上,有学生问我:“ $\forall x$ 是什么意思?”我告诉他 $\forall x$ 是指所有的 x 。这是我的解释。而这个解释实际上就是把 $\forall x$ 的意思翻译出来。有人问:“这朵乌云告诉人们什么?”气象学家说这是“下雨的预兆”。这是对气象的解释,实际上就是把乌云出现的可能结果翻译出来。无疑,这里翻译的意思扩大了。不仅是语言和语言之间的转换,而且扩大到了用语言对现象的解释。有人问哲学家:“西塞罗在《库斯图伦辩论集》第一篇中首先提出一个命题:死亡是恶。这是什么意思?”哲学家回答说:“这个命题进行的推理说:如果死亡是恶,死亡就是不幸的,因为恶本身是不幸的。如果死亡是不幸的,那么所有的人一定是不幸的。因为所有的人都有死。就是说每一个已经出生的人和将要出生的人不仅

是不幸的,而且也永远是不幸的。”这是对“死亡是恶”的阐释。而这个阐释实际上就是翻译。从以上不难看出,对词义的解释就是对词义的翻译。不仅对一般的词义,而且对事物的解释也可以认作是对事物的翻译。无论哪一种文化,在初始时,翻译和阐释是一个意思,随着语言和社会的发展,两者的意义有了分化。从源头上看,阐释就是翻译,或者翻译就是阐释。翻译和阐释是同源的。或者说翻译和阐释的原型是同一的。所以,我以为翻译狭义的理解,可以说是把一种语言转换成另一种语言;而广义的理解,对一切事物的解释都可以称为翻译。所以本书最后一篇文章是《广义翻译论》。从广义来说,阐释就是翻译,这种观点是否有意义,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主编由罗志野和王军担任,副主编由黄利华和刘婷担任。

罗志野

2013年10月12日于江苏苏州

目 录

文学翻译中的阐释行为	罗志野	1
浅谈文化负载词翻译的阐释行为——以《生死疲劳》英译本为例		
.....	王 艳	43
济慈《秋颂》译文的阐释行为	黄利华	54
《红楼梦》英译本中亲属称谓语的阐释行为对比研究	田晓晴	64
阐释行为理论下的口译失误研究	刘 婷	75
论翻译中的时空变量对译本生成的影响	王 军 张羽佳	87
浅谈托马斯·格雷三个中文译本中译者的创造性	鲁 静	96
论文学阐释的译者主体性——以《爱情故事》的两个中译本为例		
.....	谷 晓	122
《古文观止》翻译中译者主体性中的受动性探索——以罗经国《古文观止精选汉英对照》为例	马晶晶	141
广义翻译论	罗志野	148

文学翻译中的阐释行为

罗志野

20 世纪 80 年代,我在北京时贺麟先生曾对我说道:“我虽然花了很多时间翻译,但是总不如愿。好的译本和作品还要等后人的努力。”21 世纪初我在上海吴钩陶先生的家里,谈到翻译家钱绮春先生的译著,吴钩陶先生告诉我,钱绮春先生翻译了 70 多部世界文学作品。有人慕名去拜访他,对他的译文赞赏不绝。钱先生对来访者说:“我没有什么了不起,30 年后年轻一代翻译家们的翻译就会取代我的译文了。”我听了后十分感叹。我觉得他们身上有许多优秀的品德值得学习,他们是今天翻译工作者的楷模。他们说的话没有错。因为伟大的作品是永恒的,而伟大作品的译本却随着语言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不断地改进,对伟大作品的阐释是与时代同步的。

今天,我虽然已经老朽,学习和读书的习惯倒没有放弃。近年来我学习一些中国古典著作的英译文献。同时我也不自量力地翻译了五经四书的全文。我觉得理雅各可谓是中西文化的桥梁,他以传教士的身份,在中国的 25 年间翻译出版了十三经共 28 卷。1873 年他被任命为牛津大学所设立的汉学讲座第一任教授。他把一生的精力献给了中国文化而毫无任何骄傲的色彩。甚至理雅各先生去世后按照他的遗嘱在墓碑上刻着:“赴华传教士与牛津大学首任汉学教授”。从墓碑上的文字可见他的为人是多么谦虚谨慎。墓文虽然简短,却把他的一生和中国的文化连在一起。虽然他是英国人,他却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以上我之所以提到几位大师的谦虚与宽容,是为了说明一个译者的人格,对任何一个译者最起码的要求首先是人格的要求,而人格的要求,首先要求的就是具有谦虚与宽容的作风。翻译和其他的事物一样有其发展的历史,都是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我们今天的翻译仍然处于发展的过程中。过去的译者已经为今天的翻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们需要对他们怀着尊敬,没有他们的起步,就没有今天的成就。伟大的创作是永恒的,伟大的翻译是不断被超越的。因为译者的译品和译者个人的品质有关。所以任何一个译者都应该具备良好的品质。如果译者没有首先树立良好的品质,他的翻译阐释行为就有可能出现偏差。

本文的主题是文学翻译的阐释行为。文学翻译的不同阐释行为是存在的。一般认为,没有哪种阐释行为最好,也没有哪种阐释行为最坏。因为翻译中的阐释行为不是规定性的,不是静止不前的。不同的译者自有他自己的风格。历来翻译家们都有自己的独特的翻译风格。有人喜欢直译,有人喜欢意译,有人喜欢加上详细的注解。所以说在翻译的阐释行为方面,没有规定性的阐释行为,只有已经存在的阐释行为和各种可能发展的阐释行为。所有已经存在的阐释行为其目的都是企图达到翻译的最高境界。本文只是对已经存在的几种不同的翻译阐释行为进行讨论。我们认为,每一种翻译风格都和译者的倾向性有关。我们把这些翻译风格统统称为翻译的阐释行为。又因为这里所讨论的都是属于大文学方面的翻译,因此我们又称这些为文学翻译中的阐释行为。所谓大文学,就是从广义的角度对文学的理解,除诗歌等文学作品,还包括重要的古典文献,如中国的四书五经也属于大文学范畴。

20 世纪的学者们非常注意对行为的研究,他们把行为这个概念导入心理学和哲学,也导入了语言学。语言学家不仅把语言看成是一种言语行为,同样,我们也可以把翻译看成是一种阐释行为。比如德国翻译理论家佛米尔就认为:“翻译不是一种语言的词句到另一种语言的解码或译码,而是一种非常复杂的行为方式。”因为“翻译是一种跨文化的转换,换句话说,它也是一种跨文化的行为。”^{[1]36}既然把翻译看成是跨文化行为,而翻译本身就是阐释,所以我们可以认为翻译具有不同的阐释行为。不过,我们这里所说的阐释行为,在范围方面和作用方面都远远超出佛米尔所说的含义。那么,什么是阐释行为呢?所谓阐释行为,是指译者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倾向或不同的研究方向对事物的阐释或者对具体的语词、语句以及语篇的阐释。这里我们不准涉及有关语言以外的阐释行为,只从翻译的角度来探讨文学翻译的阐释行为。比如有学者认为译者在翻译时有不同的目的倾向,有重信息文本,有重表情文本或者重感情文本。^{[2]199}有的译者在翻译时着重语义,或着重文体,或着重句法等方面的调整与修改。这些都属于翻译的阐释行为。但是,说到底,无论哪一种翻译阐释行为,基本内容的相似性是不变的,尽管相似性的程度有不同侧重。我们知道,翻译过程涉及语言的运用过程,也涉及译者的心理过程。

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拜伦对 20 世纪的我国诗人有着重要的影响。虽然拜伦不一定是英国浪漫主义时期最优秀的诗人,除拜伦还有华兹华斯、雪莱以及济慈等。但拜伦对中国诗人的影响是很深的。拜伦的著名长诗《唐·璜》中的《哀希腊》在中国有几十种译文,而且译者大都是名家。比如,苏曼殊先生的译文优美,就以汉语诗歌的角度看,的确属于好诗。这可以称为是一种中国古典主义的阐释行为。这种阐释行为的特点是捕捉原诗的大意,用中国古典诗歌的风格

把所捕捉到的意象表现出来。这种阐释行为的另一个特点是漏译掉一些重要的关键内容,因为古典形式只能捕捉原文的精神实质,无法包容所有的内容。如果回译,和原诗必然相差甚远。再看马君武先生的译文,基本上也属于中国古典主义的阐释行为,不过所采取的风格有所不同。这种阐释行为最大的优点是使读者能够体会到原诗的精神。因为他们提倡古典主义,自然就没有考虑到语言发展的时代性。因为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语言的特点和风格,用消失掉的时代的语言来表现当代的思想内容,从接受美学的角度看,广大的读者的接受就有所不同。不同时代的读者有不同的对语言的接受能力和接受态度。中国的优秀诗歌对国外读者来讲也是一样的。读者对文学作品的接受随着时代的脚步前进,跟着语言发展的脉搏涌动。他们对古典作品怀着欣赏和学习的态度,但是对古典主义阐释行为的译作并不十分看好。在翻译不同时代的优秀文学作品时最好运用当代的语言,不能运用过时的语言。学术界流传着一句话,说译文要原汁原味,现在看来值得三思。原汁原味是不可能达到的。我们知道哲学里单子论已经表明,世界上不存在着两样绝对相同的东西。特别是译文,译者的任务是尽量做到最大的与原文的相似性。比如在表演古装戏时,只能在衣着和某些唱词说白方面表现出古典风味,无法做到原汁原味。如果真的能够做到原汁原味,恐怕很少有观众能够接受。原汁原味的阐释行为是理想的复古主义,是不可能达到的阐释行为,是不现实的。美国意象派大师庞德并不懂汉语,他不过根据别人的译文和笔记用他意象派的特有眼光进行翻译或阐释了不少中国古典诗词,他的翻译绝对不是原汁原味,然而为美国人民接受,并且使美国读者感受到中国文化的魅力。为什么一些中国译者翻译的英语译文自认为是原汁原味,可是并没有被国外读者接受,问题就出在阐释行为方面。一般来说,人们的语言总是带有夸张性,所以“原汁原味”在意义方面也具有夸张性。只要认识到这一点就可以了。下面我们来具体地探讨几种阐释行为。因为不同的时代可能出现不同的翻译阐释行为,这里只列举8种目前存在的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阐释行为。

1. 古典主义阐释行为

几十年来我国翻译学界所注意的问题大多是关于什么是翻译,翻译的一般定义、翻译是属于科学还是艺术以及翻译的标准,翻译的忠实性和相对的等值性,翻译的创造性、学术性、艺术性以及翻译家的个人风格问题等问题。用最通俗的话说,大家一致认为翻译是把一种文字转换成另一种文字。但是,如何转换是关键问题。我们认为,每一种翻译都是一种翻译阐释行为。不管怎么说,前几十年对这些问题的争论从历史角度来说是很有必要的。在讨论翻译的标

准时,我国是以严复先生提出的“信、达、雅”为出发点。大家都认为,一个好的译品,应该符合“信、达、雅”的。我的粗浅想法是,一个真正好的符合“信、达、雅”的译品,是可以经得起验证的。也就是说,译品虽然可以选择不同的阐释行为,但是译品应该经得起验证。如果,译文读起来的确很好,但是无法验证,这个译作就有改进的余地。既然是翻译,既然是把国外文学作品翻译成汉语,尽管无法做到绝对的对等,但是要做到内容上的基本相似。所谓验证,就是可验证性。比如我们把“一加一等于二”译为 *One and one is equal to two*,如果,我们再把 *One and one is equal to two* 回译成汉语为“一加一等于二”,或者近似于原译,这是译文应该做到的。当然,简单的词语是能够做到对等翻译的,这也是很容易理解的。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翻译的对等性相对比较强。如果是文学作品或者是哲学理论就无法绝对对等了。虽然不能绝对对等,而可验证性依然是存在的。虽然无法做到绝对的对等,但可以做到两者的相似性。比如英国诗人雪莱的诗句: *If winter comes, can spring be far behind?* 我们把它译为:“冬日来临,春日何远?”或者“如果冬天已来,难道春天还会久等?”我们再利用回译进行验证,甚至回译为 *Spring will come after winter; Now winter comes, and spring is not far; Winter comes, we will see spring soon; The coming of winter tells that spring will be near soon* 等,尽管词句和语法有差异,而内容都具有相似性。如果回译和原文相差悬殊,任凭词句如何优美,这个译作就有改进的余地。可验证性最主要的是内容的验证,而艺术形式是次要的。

我发现常常运用古典主义阐释行为所翻译的作品,在可验证性方面的相似性就比较弱。什么是古典主义的阐释行为呢?比如用我国的古诗词体进行翻译外国的诗歌,就属于古典主义的阐释行为。下面我们举些例子来说明。美国诗人朗费罗(1807—1822)写过一首《生命的礼赞》(*A Psalm of Life*)。该诗有9节。最初由英国使臣威妥玛译成汉语。虽然他汉语的阅读能力很强,但是他的汉语写作能力却很差。他对自己的译文担心,所以他把译成的汉语转请当时的尚书董铤卿润色。这里只引用了第一个四行诗节为例:

Tell me not in mournful numbers,
Life is but an empty dream!
For the soul is dead that slumbers,
And things are not what they seem.

董铤卿根据威妥玛的译文,用七绝的形式重新译成汉语。该节译文是:“莫将烦恼著诗篇,百岁原如一觉眠!梦短梦长同是梦,独留真气满乾坤。”^{[3]442}当时中国的文风是传统的和因袭的,所以对其译作称赞不已。这一个诗节的翻译是成功的。如果用当时的口语翻译,读者更易于理解,为什么呢?我们把这个

译文再回译成英语,可能就和原作相差很远。我们再看现代汉语的译文,罗伊莎的译文是这样的:“别用悲切的诗句对我诉说,人生只是一个虚幻的梦;因为沉睡中的灵魂已经死去,万物并不像看上去的那模样。”^{[4]125}这个译文和原文的相似性大,如果回译成英语,和原作的相似性也大。

在五四运动之前,当时的国文都是传统的和因袭的。苏曼殊、马君武、梁启超、严复、林纾以及王国维等,他们无论翻译诗歌,翻译社会科学还是小说,都是运用传统的国文(古典语言)。这里把他们的翻译行为划为古典主义阐释行为。董沅卿的译文的确是优美的。从内容上看,这是新鲜的题材,在过去的历史中这种诗歌题材也是少见的。读起来十分新鲜而且令人感叹。拿原文和译文对照,正如西方阐释学者德里达所说那样,两者之间不能求同,而差异之处很明显。从整体的意义上看,译文表达出了原作的精神,但是无法验证。如果再把译文回译成英语,就相差甚远。但是罗伊莎用现代文体的译文如果回译成英语,那就和原诗十分相似。不过,从艺术性看,是远逊于原作的。而董沅卿的译文可以称为古典主义的阐释行为。尽管验证性较弱,而艺术性却胜过原作。

苏曼殊(1884—1918)是我国的著名的诗人及翻译家。他翻译的诗歌历来被人们认为是典范。现在发现他的译文虽然好,甚至其艺术性超过原作,但是和董沅卿的译文一样是难以验证的。如果一回译,相差太远。比如英国诗人拜伦在著名的长诗《唐·璜》中有一段《哀希腊》,原文是:

The isles of Greece, the isles of Greece!
Where burning Sappho loved and sung.
Where grew the arts of war and peace,
Where Delos rose, and Phoebus sprung!
Eternal summer gilds them yet,
But all, except their sun, is set.

苏曼殊用中国传统的五言诗体翻译。他的译文是:

巍巍希腊都,生长奢侈好。情文何斐亶,茶福思灵保。
征伐和亲策,陵夷不自葆。长夏尚滔滔,颓阳照空岛。

从汉语角度看,无疑这是一首好诗,苏曼殊时代的读者也是能够接受的。因为当时的文风是传统的和因袭的。但是现代的读者有很多地方看不懂。正是读者看不懂,所以这种译文在今天就很难为群众接受。这是从表面的接受美学上的观察。另外,一般来说,译文可以回译成英语,而且和原作在内容上是相近似的。但是苏曼殊的译文如果回译成英语,和原作相差太多。因为古汉语五言诗歌的特点是把丰富的内容概括在很少的字句中,是非常好的诗体。但是运用于翻译就有可能漏掉一些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内容。原文的精神在译诗中是

把握住了,一些主要的内容和关键性的词语却省略掉了。下面看采用散文文体进行的翻译,这个译文是一位我过去的研究生按照原文翻译的,可以称为是采取散文进行翻译的阐释行为:

“希腊岛啊,希腊岛!女诗人沙孚爱过和歌唱过的希腊岛。那儿出现过多少战争与和平的艺术,太阳神就诞生在你旁边德罗岛!现在永恒的夏阳依然把你镀成金色。希腊群岛啊,如今除了阳光,所有你的过去的一切伟大的功勋和荣耀都已经消失。”

这个译文的意思非常明显,今天的读者易于接受,而且了解了为什么要译为“哀”希腊。原来古希腊的伟大的文化财富随着历史的前进脚步除阳光依旧其他都已衰退。如今想起时,只有哀叹了。如果把这个译文回译成英语,内容基本上是相似的。不过,从艺术性来看,远远比不上苏曼殊的译品。另外,我们再看第三个译文,即马君武的译文,他也是早期的翻译家。他的译文应该比苏曼殊先生的译文更接近原文一些。他的译文是:

“希腊岛,希腊岛。诗人沙孚安在哉?爱国之诗传最早。战争平和万千术,其术皆自希腊出。德娄飞布两英雄,渊源皆是希腊族。吁嗟乎!没说年年夏日长,万般消失剩斜阳。”

不过,诗里的“德娄飞布两英雄”他没有正确的理解。原文 Where Delos rose, and Phoebus sprung 中的 Delos,即译文里的德娄,是希腊爱琴海上的一个小岛,而 Phoebus,即译文里的飞布,原指太阳神和音乐诗歌之神阿波罗。根据希腊神话,德娄是阿波罗的诞生地。译者把两个名词误译为两个英雄。举出这样的例子不是为了指责或者批评翻译界的前辈,而是说明在翻译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即阐释行为。其实,最早翻译这首诗的不是苏曼殊和马君武,而是梁启超,他的译文是:

“唉,希腊啊,希腊啊!你本是和平时期的爱娇,你本是战争时期的天骄。撒芷波歌声高,女诗人热情好,更有那德罗士、菲波士荣光常照。此地是艺文旧垒,技术中潮。即今在否,算除却光线,万般没了。”^{[3]386}

梁启超的译文也把 Delos 当作一个英雄人物。这个错误不能责怪我们的前辈,因为当时我国刚开始接受外国文学和翻译外国文学,某些典故还没有介绍到中国,所以不清楚 Delos 只是一个岛屿,也不了解 Delos 和 Phoebus 之间的关系。其实,今天我们对某些我国古代和外国的典故以及历史事实依然不清楚,随着时间的推进和新的发掘及研究才会得到澄清。

晚清时期尽管在翻译方面达到一个高峰,仅外国文学的译本就达 400 多种。特别是林琴南(林纾)的译本深受欢迎。他本人其实不懂外语,他和懂外语的学者合作,在 30 年间翻译了多国作品 183 种。这个时代的译文绝大多数都